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透
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在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
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經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386,175,758股，即賦予
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
總數。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放棄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投贊成票，而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
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
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各項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84,124,980 (100%)	無 (0%)
2.	重選周彩花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	284,124,980 (100%)	無 (0%)
3.	重選王敏莉女士為執行董事。	284,124,980 (100%)	無 (0%)
4.	重選藍章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84,124,980 (100%)	無 (0%)
5.	授權董事局（「董事局」）根據委聘書，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授予董事之花紅須經董事局大比數票數決定，惟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向全體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除稅後溢利之20%（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之影響）。	284,124,980 (100%)	無 (0%)
6.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獨立核數師之酬金。	284,124,980 (100%)	無 (0%)
7.	按通告內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284,124,980 (100%)	無 (0%)
8.	按通告內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284,124,980 (100%)	無 (0%)
9.	將本公司按照第8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按照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授權內。	284,124,980 (100%)	無 (0%)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9項各項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過程之監票人。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董事為周彩花女士、黃少華女士、王敏莉女士、周煥燕女士、藍章華先生、崔志仁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承董事局命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浩然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彩花女士、黃少華女士、王敏莉女士及周煥燕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藍章華先生、崔志仁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 僅供識別